

探讨堕胎的问题（二）

胎儿是有生命的个体，这是肯定的；既然有生命，人就不能随意剥夺其生命权，更不能随意杀害。基督教信仰清楚教导，人的生命是来自创造生命的神。除了神以外，没有人（包括我们自己）可以有取去自己生命的权利。我们每一个人都只是生命的管家，是受神所托，去管理和照顾生命。人不单要为生命尽上当尽的责任，人更要爱惜生命。不可随意堕胎，相信也是圣经总体的原则与教导。

现今内地实行“一孩政策”，与堕胎问题，容易引起矛盾。作为基督徒，对于国家政策与堕胎的问题，可以怎样去理解和配合呢？下面尝试作一些简单的探讨：

1. 认识国家政策的意义

内地实行控制生育，主要原因是要控制人口。过剩的人口，会为一个国家带来不少需要面对的严峻问题；例如：土地分配、粮食供应、教育和就业安排。从国家发展的立场，要控制稳定的人口增长，是有需要。作为公民，我们要认识国家政策的意义，要配合和遵守国家所制定的法规；这是每一个公民当尽的责任。

“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，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。”（罗 13：1）

2. 认识人生命的价值

“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”（创 1：27）

每一个生命都是神所创造，都有神的形像，不分男女。既是这样，无论生男或生女，都没有分别。我们要学习改变传统固有“重男轻女”的思想，才不会影响我们对生育有过份而不正确的要求。

3. 为生育做好预防措施

人需要有正确而健康的避孕意识。在婚姻关系中的性行为，若不想有生育的计划，夫妻必须做好避孕的措施，预防出现意外怀孕的问题。减少堕胎的最有效方法，与做好避孕的预防措施，有着很密切的关系。

4. 为胎儿负上父母当尽的责任

不少夫妻在没有准备生育的计划之下，却意外怀了胎，他们也需要为胎儿负上当尽的责任。可能往后的家庭生活，因着意外怀孕而增加了很大的负担和压力，夫妻仍要努力去承担。绝对不可以轻易地用堕胎方式，来解除夫妻不小心的责任。性行为是神赋于婚姻的礼物；胎儿绝对是在夫妻的亲密关系中，来到这个世界；夫妻要为此共同承担自己当尽的责任。

5. 远避淫行

“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，远避淫行。”（帖前 4: 3）

刚才第三点提到夫妻在性生活中，若不打算生育，必须要做好避孕的预防措施，避免意外怀孕，引发堕胎的问题。这一点提醒，绝对不适合在婚前或婚姻以外的性行为当中应用。因为一切性行为，只容许在合法的婚姻关系里；凡婚姻以外的性行为，都是淫行。

现今社会道德价值下降，很多人随意有婚前的性行为，这绝对是罪，是淫行。不少人更因婚前性行为，意外地怀孕；在不愿意负责的情况下，随意地堕胎，这是绝对不可以容许的罪行。基督徒必须要远避淫行，不要任意犯罪，得罪神，也伤害人。

总结来说，我们不可以堕胎。人必须尊重神所创造的生命，胎儿也是有生命的个体。在国家一孩的政策下，我们作公民的，要尽量配合遵守；另外，也要在夫妻亲密关系中谨慎，必须做好预防措施，免得意外怀孕以后，带来面对额外生育的难题和责任。

欢迎来信辅导部 cc@liangyou.net，回应讨论。学员如需要接受辅导服务，可下载“辅导申请表格”，辅导部会按着个别情况和需要，安排电话约谈时间。